（上接B18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均不包含会议召开的当日。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均不包含会议召开的当日。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括新增或删除条款，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相应制度。修订及制定后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修订《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新增一名职工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濮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濮文婷女士为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濮文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濮文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濮文婷女士简历

濮文婷女士简历

濮文婷女士，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戴尔中国收益循环业务代表。2012年8月至2023年3月任股份公司审计监察部价格审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中心进出口业务主管。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内，濮文婷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濮文婷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濮文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濮文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8月1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8月1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议案1、议案2.01和议案2.02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9栋10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理；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8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0,287,79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7日起由8.23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向下修正为6.1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6.1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